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2期(总第225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郭亨孝 邓瑜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 超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唐 虎 王明清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 王心洪 冯巨兵 朱清华 舒中华 严 飞
(按姓氏笔画为序) 赵季平 胡华瑜 柏 江 程先君 黎昌瓚

政府工作报告

3·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文件

1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的通知

2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构建“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监测体系”和“民营

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3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宣汉县委机关办公区等60个单位(小区)“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称号的通知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

人事任免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华辉 程远鸿职务的通知

总编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宇平

编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g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1年2月25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5日

在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郭亨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依靠全市人民，抢抓重大发展机遇，沉着应对风险挑战，充分履行政府职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十三五”规划圆满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

五年来，我们综合施策稳增长，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直面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系统研究，精准施策，打出稳增长系列组合拳。经济总量由1367亿元增至2118亿元，年均增长8.1%、高于全省1.1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79亿元增至112亿元，年均增长7.3%；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7922亿元，年均增长12.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3884元增至36001元，年均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0688元增至16876元，年均增长9.6%；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由2086亿元增至3519亿元、居全省第5位，存贷比达55.4%、累计提高10.8个百分点。7个县市区经济总量全部跨入“百亿”行列，其中，1个县GDP超过400亿元，4个县GDP超过300亿元，3个县跻身“西部百强县”，2个县被表彰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促转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定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服务业提档升级等措施，三次产业结构由22.5:39.1:38.4调整为18.6:34:47.4。聚力推动“6+3”重点产业^[1]集群发展、服务业“5+5”^[2]和农业“9+3”^[3]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净增“四上一新”企业^[4]1350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净增312家、总量达807家。达州经开区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5个县市区工业园区成功创建为省级开发区，达钢重组搬迁暨第二工业园区启动实施，锂电、玄武岩纤维、微玻纤、建筑建材、川渝合作、川菜高新技术、智谷机电等特色产业园加快建设，煤矿分类处置从106家关闭整合至71家、产能由1556万吨增至2195万吨，传统重化工业占比由82%降至58%。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8.3%，秦巴物流园、铜锣湾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仁和新城、罗浮和升华广场、巴山大峡谷等建成运营，我市成功列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新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280万亩、高标准农田173万亩，粮食连年增产并稳居全省第一。高新技术企业达97家、年产值达400亿元，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50%提升至58%。

五年来，我们统筹兼顾抓建管，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坚持以建成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为引领，确立“中心带动、三区协同、五城并进、乡村振兴”市域发展新格局。中心城区规模

框架达“双130”^[5]，金南大桥、凤凰山隧道、环城路二期等“五桥六路”^[6]基本建成，马踏洞、莲花湖等“七大新区”^[7]加快开发，塔沱、火车站等片区棚改大力推进，莲花湖、运动公园、梨树坪等24个城市公园建成开放，老城区道路黑化、燃气改造、地下管网整治以及农贸市场、大北街等环境提升打造全面完成，智能交通系统建成投用，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全覆盖，城管执法重心下沉街道，城市公交收归国有统一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市民文明素质、社会文明程度、群众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取得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名资格。全域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5个县城扩容提质，百镇建设各显特色，常住人口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率由41%提升至48.2%。乡村振兴稳步推进，新建美丽宜居乡村1529个，通川区成功创建全省首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区。

五年来，我们攻坚克难夯基础，发展条件持续改善。面对基础设施欠账大，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加快推进实施。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面提速，达万、达巴铁路扩能改造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成达万高铁开工建设，西达渝高铁正式落地，高铁南站完成选址，西进东出、北上南下“十字”高铁枢纽基础奠定；南大梁、营达、巴万高速建成通车，高速公路里程547公里、居全省第三，开江至梁平、镇巴经达州至广安高速开工建设，城口经宣汉至邻水、通江经宣汉至开州等高速列入国省规划，“一环三纵六横二支”高速网^[8]加速构建；达宣快速通道即将建成，达开快速通道、机场大道加快建设，升级改造国省干线493公里，新改建县乡油（水泥）路1.1万公里；达州金垭机场大力推进；渠江风洞子航电工程开工建设。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扩面升级，土溪口、固军等“2+6”大中型水库^[9]建成5个，天然气年产达130亿立方米，普光至万源长输管线

基本建成，市级云计算中心建成投用，4G网络覆盖率达100%，5G网络覆盖主城及各县城。

五年来，我们聚焦聚力补短板，三大攻坚战纵深推进。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完成，71.6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7个县市区全部“摘帽”，828个贫困村全部退出，15.25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污染防治力度前所未有，达钢“白烟”、城市黑臭水体、道路扬尘、达成铁路沿线等有效整治，火车东站和定点屠宰场关闭搬迁，燃放烟花爆竹和祭祀烧纸全面禁止，应急备用水源、第二水源、环保产业园等加快建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295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绿化达州行动深入实施，松材线虫病三年攻坚防治成效明显，新增城市绿地6.2万亩、完成营造林17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5.3%。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政府债务保持在可控范围内，5家高风险金融机构监管指标全部达标，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城市开发建设众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胜利，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五年来，我们千方百计激活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突破。部署推动重点领域改革581项，市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减少乡镇115个、建制村1052个、优化调整社区111个，市区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化实施，城市管理运营体系不断完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改革有效实施；市属34户停破产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安置职工1万余人、社保社区双移交2.7万人，10类26户国企基础改革圆满完成并精简至6类14户；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实现收入统一管理，市本级资金筹措使用统筹

机制全面建立。“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制定实施“最多跑一次”等4项改革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减免税费176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指数居全省第二;开江纳入全省县域集成改革首批试点县;国家天然气、全省玄武岩纤维产品检测中心获批建立,微玻纤研究院、智能制造学院组建成立,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46个,引进各类人才2600余名。

五年来,我们借势借力增动能,开放格局加速构建。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开放发展大格局,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列入国家战略,四川东向铁水联运达万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达州班列、中欧达州专列等铁公铁水铁海联运全面开通运行,达州机场通航城市达17个,秦巴国际无水港、西南冷链分拨基地等重大物流枢纽项目加快建设,与万州合作开发新田港,与防城港缔结为友好城市,与浙江舟山扶贫协作持续深化,与省农担公司合作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在人才培养、办医办学、联合技术攻关等方面合作成效显著,与中石油、中石化、中铁、中铁建、国开行、农发行等央企省企在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城市棚改等方面合作全面深化。聚焦重点产业招大引强,落地建设重大项目300余个,引进到位资金3780亿元。达州海关获批并高效运行,公用型保税仓验收投运,渠县成功申创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新区磷硫化工、大竹纺织服装、宣汉微玻纤新材料等出口基地不断壮大,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9.3%。

五年来,我们坚持不懈惠民生,人民福祉不断改善。坚持将财政支出的70%用于民生,累计投入1434亿元。强化就业和社会保障,城镇新增就业17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分别

覆盖557万人和409万人,城乡低保覆盖40.5万人、保障水平持续高于全省标准。倾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新改扩建中小学校513所,公办幼儿园312所,普惠制学前教育覆盖面不断扩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部通过国家认定;办好办强“1+7”重点高中^[10]成效显著,一本上线率累计提高10.5个百分点,示范引领公办教育作用全面彰显;嘉祥、东辰等一批优质民办学校建成招生,社会多样化选择需要得到有效满足;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搬迁入园,中医药职业学院、达州技师学院建成招生,泛美达州航空职教城开工建设。健康达州行动深入开展,华西达州妇女儿童医院、市中心医院业务综合楼等建成投用,华西达州医院开工建设,新增三级医院5所;主城区殡仪馆搬迁扎实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成功举办国际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市科技馆、档案馆、钢琴博物馆、515艺术创窟等建成开放,巴文化研究院、巴山文学院组建运行,圆满举办两届全国新农村文化艺术展演。

五年来,我们持之以恒转作风,自身建设切实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有力,作风建设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宪法宣誓制度全面落实,政府常务会学习法律法规和中省重大政策常态开展。出台政府规章4部,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13件。“七五”普法圆满完成,法治政府加快建设。坚持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按时按质办结。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11]持续开展,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得到遏制。廉政建设深入推进,权力监督制约有力有效,政府执行力公信力

显著增强。

同时,我们扎实推进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交通战备、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成功续创全国双拥模范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积极做好民族、宗教、对台、外事、侨务、文联、科协、统计、档案、保密、气象等工作,大力支持工青妇、老龄、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发展,各项事业均取得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0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冲击经济社会发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战时动员、提前研判、有序组织、科学防控、全力救治,积极应对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疫情防控有力有效。达州是全省靠湖北武汉等重点疫区最近城市,常年在外出务工达180万人次,在省委省政府“川东北是疫情风险高发区和全力防止区域性疫情扩散”的判断和要求下,我们排查各类重点人员58万人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4973人次,42例确诊病例全部治愈出院,没有发生一例死亡病例、没有一例院内感染。根据疫情发展变化,不断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举措,持续抓实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境外来达人员管理,严密防范疫情输入扩散,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了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二是经济增长加快恢复。坚持“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加强“六稳”、“六保”^[12]工作,逐项研究出台复工复产指南,及时制定稳定经济增长“23条”、加快经济恢复增长“35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20条”等精准措施,并通过微信工作群实时高效调度,在全省防疫形势最为严峻和煤矿分类处置任务最重的双重压力叠加下,全市

经济增速仍保持持续高于全省态势,全年GDP增长4.1%、高于全省0.3个百分点,其中:农业增加值增长5.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7%,服务业增加值增长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三是重大事項推进有力。秦巴新区和“双城一线”^[13]等重点工程开工建设,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开局起步,高新区创“国高”纳入科技部培育名单,达钢集团完成战略重组,第二工业园麻柳片区开工建设,正威集团铜基新材料一期建成投产,合作勘探开发致密气成功签约,达州成功创建省级消费中心城市,被表彰为全省促进服务业发展先进市,确定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宣汉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和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开江经开区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剩余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胜利收官,全市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经受住了经济结构调整的阵痛,克服了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谱写了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的辉煌篇章。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达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达州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来的奋斗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理论武装,在学习实践中把牢正确的前进方向;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保持加快发展,在量质并举中扩大总量缩小差距;必须坚持

改革创新,加强开放合作,在发展竞争中厚植优势拓展空间;必须坚持系统谋划,久久为功,在统筹全局中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谋定后动,在重大决策中尊重科学避免留下后遗症;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群众,在共建共享中争取支持凝聚合力。这些实践经验,我们将长期坚持并发扬光大。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改革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人均GDP仅为全国全省的50%和6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全省13.5和6.7个百分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市场主体和创新活力仍然不足,资源、环境约束仍然趋紧,交通、水利、城镇、园区等基础设施欠账仍然较大,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短板仍然较多,安全、环保等领域风险隐患仍然不少,政府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

二、“十四五”发展的总体考虑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的第一年,也是达州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机遇期。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这里,我重点从四个方面作以说明。

(一)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宏观形势。从国际层面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经济发展遭遇逆流,疫情影响全面深刻,安全局势复杂多变,博弈冲突成为常态,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但和平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全球化的态势没有改变。从国内层面看,全国全省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发展的外部形势和内部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但改革

开放的方针没有变,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从达州层面看,具有中央重推新时期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省委深入实施“一千多支”^[14]发展战略等重大机遇,具有钢铁、煤炭、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天然气、锂钾等重大资源开发和农产品、文旅、人力资源等优势,以及交通运输等基础条件加速改善等重大支撑,发展的外在机遇更多、内在潜力很大,但“人口多、底子薄、基础差、欠账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创新动能不足”等基本市情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面向未来,我们必须认清发展形势,保持战略定力,遵循发展规律,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二)关于“十四五”发展的总体要求。坚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15]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16]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17],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主动融入“双城圈”,积极建好“示范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生态富足的现代化达州奠定坚实基础。

(三)关于“十四五”发展的主要目标。为把握工作主动,体现系统观念,《纲要(草案)》将五年规划和十五年远景目标一起谋划。展望2035年,提出了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体目标,采取定性表述为主、蕴含定量的方式进

行了表述。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对“十四五”发展目标作了量化,提出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升级、安全保障等5大类23个主要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15个、约束性指标8个。今后一个时期,达州最核心的任务还是加快发展,《纲要(草案)》明确要求,到2025年,GDP目标冲刺4000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700元,两大指标年均增速要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确定这些目标,综合考虑了我市发展的机遇、优势和条件,兼顾了发展的需要和可能。

(四)关于“十四五”发展的重点任务。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纲要(草案)》从10个方面对“十四五”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了系统谋划。推动各项重大部署落地落实,我们将主动服务中省重大战略全局,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弥补交通、水利、城市、乡村振兴以及数字化、智能化等新老基建欠账,大力提升产业园区、物流体系、创新平台等产业承接能力和条件;全力推进天然气、锂钾等资源开发利用和钢铁、煤炭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同步推进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扩量提质,加快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持续加强改革开放创新,最大限度地激发内生动力和争取更多资源要素;围绕就业和增收这个关键,加快做大城市规模做强城市产业,办好“学在达州、医在达州”等民生实事;统筹做好发展与安全,坚决守住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底线。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将把每项任务项目化、年度化,确保规划纲要高效推进全面落实。

各位代表!“十四五”大幕已经拉开,我们肩负新的使命再出发。前进道路可能艰难曲折,

但前景一定十分光明。只要我们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奋勇争先,《纲要(草案)》确定的各项部署就一定能够顺利落实,各项任务就一定能够如期完成,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圆满实现!

三、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的开启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GDP增长7.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6%和9.4%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完成省上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将按照“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思路,以“九个年活动”^[18]为抓手,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坚决确保“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常态精准加强疫情防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护人民健康,为全市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严防疫情输入反弹。认真落实辖区、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应急处置,有序推进新冠疫苗应急接种和大规模人群接种。加强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入达人员排查管控,抓好冷链食品等入达货物检疫检测,严防疫情输入。围绕减少大规模人员流动聚集,抓好春节等重要时段疫情防控,倡导农民工非必要非紧急不回乡就地过年或错峰返乡,引导群众非必要不出达不出川过年或旅游,国家公职人员要带好头;从严控制和审批聚集性活动,严控节日祈福、庙会灯会

等群众性活动;严格落实测温、佩戴口罩、健康码检查等措施,加强交通站场、公共场所的排查管控;严格执行发热病人闭环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店、诊所和留观场所管理。

弥补公共卫生短板。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加快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改善疾控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建立健全与达州人口相适应的重大疫情防控体系、救治体系、医保体系和应急体系,深化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长效机制,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坚决防止艾滋、结核等重点传染性疾病暴发流行。

(二)抢抓扩大内需机遇,全力以赴加快经济增长。依托广泛国内市场,强化投资消费支撑,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推动全市经济加快增长。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的市场腹地优势,打造连接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北部湾等主要经济区的战略枢纽;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联盟、中欧班列达州组货基地、东盟冷链(秦巴)分拨中心等平台,持续畅通对外国际物流通道,打造东部西部对接“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把准国内需求导向,放大人口和市场优势,深化经济联系,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积极参与国家完整内需体系培育,打造国家内需市场腹地和特色优质产品供给基地。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开展“项目建设加速年”活动,加快推进37个省重点项目、53个市重大项目和245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重点项

目新开工70个、竣工62个。精准对接国家投向,把准政策支持范围,加强项目谋划争取,力争全年储备重大项目115个、纳入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35个。优化投资结构,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健康养老、生态环保、物资储备、防灾减灾等领域突出短板,着力扩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技术装备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大社会资本合作力度,力争民间投资增长10%。创新抓好资金、土地、服务等保障,加强督促检查、高效调度,确保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加速推进。

充分激发消费活力。培育新型消费,扩大节假日消费,增加公共消费,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继续组织开展春秋房交会、大型车展会和商品展销会,全力稳定大宗消费。继续采取加大宣传推介、开展系列活动等举措,着力扩大旅游消费。做强培优杨柳商贸园、好一新商贸城、仁和新城、罗浮和升华广场等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建设一批高品质购物专区,招引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开设首店、体验店,推动消费供给升级。支持电商企业发展非接触式服务,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动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引导城市消费下乡。完善消费促进政策,塑造安全舒心消费环境,创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三)壮大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完善产业图谱,优化产业布局,抓实产业发展路径,全面提升经济质量效益。

突出发展先进制造业。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30条”,开展“工业发展突破年”活动,确保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调整优化工业战略布局,抓好国家级高新区创建、达钢重组搬迁暨第二工业园区、锂钾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天然气

“二次创业”、川渝合作示范园建设等关键大事，加快推进南向先进制造业产业带建设，大力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创办领办“园中园”“专业园”。聚焦六大工业集群，依托中石油、方大、正威等大企业大集团，联动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加快补齐资源开发、金属及非金属材料、“三纤”^[9]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完善煤矿分类处置，指导企业加快达标复产。着力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打造新兴产业链。制定建筑业提速增效政策措施，抓好市建筑建材产业园、万源石材城等建设，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筑与建材联动发展，推动建筑业加快建成千亿产业。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新建标准厂房60万平方米，新增道路20公里、储备土地2.2万亩。大力实施企业培育计划，新增销售收入超十亿元企业2户、超亿元企业20户、规上企业100户。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构建“5+5”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实施“三产恢复提振年”活动，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抓好秦巴物流园区铁路集装箱基地、铁路专用线、区域性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做强四川东出铁水联运达万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达州班列、中欧班列达州专列三大主通道，创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文化旅游业发展，实施“红色旅游攻坚年”活动，抓好达州红军文化陈列馆、万源战史陈列馆等重点红色景区建设，支持城坝和罗家坝遗址考古发掘、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巴山大峡谷和八台山5A级景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争创，推进“大巴山·大三峡”旅游环线建设，办好第八届全国新农村文化艺术展演和第三届文旅发展大会。加

快现代金融业发展，抓好企业上市培育和提升债券融资，支持两大地方银行强行升位，鼓励保险资金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加快人力资源与教育培训、商务会展、巴渠美食、医疗康养、家庭社区等成长型服务业发展，增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加强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抓好企业升规入统，新增规上限上企业100家。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切实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企业运用5G、区块链等技术进行数字化建设，新增“四上一新”企业上云200家。加快建设秦巴数字经济产业园，聚力建设川东大数据中心。实施智慧泛呼叫产业行动计划，打造西南智慧泛呼叫产业城。加快“政务云”扩容建设，抓好政务及生活智能化服务、教育医疗远程服务，启动城市大脑建设，推动“爱达州”城市通APP深度应用。强化数字经济赋能，抓好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基建，建设数字达州。

（四）切实加强城乡规划建设，全力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继续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完善功能，推进强市活区兴县，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加快形成市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突出抓好主城建设管理。围绕构建“双300”大城市，大力实施“城市发展拓展年”活动，切实增强中心城区引领带动和集聚辐射功能。持续抓好城市骨干路网建设，开工建设金河大道，加快建设金南大道西延线Ⅱ期、环凤产业大道。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加速推进马踏洞、莲花湖、柳家坝、三里坪、长田坝等新区开发，高品质规划建设空铁新城、亭子新城和魏蒲新城，并开展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继续拓展主城区框架规模，同步规划建设教育、医疗、文化、公园等生活配套。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实施老旧小区提升和改造，完善消防、市政等设施。持续深化

城市创建活动,力争国家森林城市和园林城市创建成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年度测评进入前列、国家卫生城市获得提名。

统筹推进城镇建设治理。支持5个县城新区开发和产业新城建设,开展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推进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提升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优化县级行政区划设置,加快开江撤县设区步伐。支持各县市区优化城镇结构、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品位,推进卫星镇、中心镇、特色小镇“三镇建设行动”,争创省级百强中心镇和小城镇,助推城市化进程。谋深做实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坚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各县市区特色和优势,深化与毗邻地区协同发展、错位发展、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力争宣汉、大竹GDP达到450亿元,渠县突破380亿元,万源、开江超过150亿元。统筹推进通川、达川、高新区加快发展,力争主城区GDP突破800亿元。完善县域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出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专项措施,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探索建立差别化考核模式,调动各县市区竞进提质的积极性。

(五)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扎实开展“乡村振兴推进年”活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坚持“抓二带一促三”,构建“9+3”现代农业体系,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4%。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强种子库建设,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粮食

总产稳定在318万吨、生猪出栏417万头以上。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加快建设土溪口、固军等水库,开工建设李家梁、斑竹沟水库。加强农产品加工企业招商,新增规上企业20家。抓好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市级5个。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农业+文旅”“农业+康养”等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突出富硒绿色生态有机特色,抓好“巴山食荟”区域公用品牌的推广利用,擦亮达州农业金字招牌。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风貌提升。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新改扩建农村公路360公里,新增农村供水受益人口10万人。动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提升新建农房质量。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抓好生活垃圾、污水、厕所治理和村庄绿化美化亮化。支持能人回乡、业主兴乡、市民下乡,鼓励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完善农村产权确权颁证,鼓励入场流转交易。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扩大农业保险面。加强乡村多元投入保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攻坚推进改革创新,厚植区域竞争新优势。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眼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推动达州改革创新

走深走实,为融入新发展格局注入新的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突出主责主业纵深发展,支持竞争性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市属平台公司做实做强。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完善社会保险、非税收入征管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机制。推进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运行机制,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支持开江县开展县域集成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深化市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实施效果评估。推进商事制度等其他改革,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启动创新型城市建设,纵深推进科技创新“十个一批”,增加科研投入,广泛开展对外合作,加大引智、引技力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家,力争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9%。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鼓励开展制度、管理、技术和模式创新。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重点产业集聚,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创造;加强高端人才柔性引进,助力关键技术突破,带动重点产业区域行业领跑。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科研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发展指数评价,建立常态化监测服务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减环节、压时间、降成本,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群众办事不出乡镇行动和万达开区域服务事项跨省联办通办。深化补要素

补要点机制,探索补共性基础平台,巩固减税降费成果,支持企业提质增效。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引导企业群众诚信守法。

(七)推进全域全面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以创建内陆开放型城市为抓手,大力实施“开放发展提升年”活动,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开放发展大格局,拓展达州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突出抓好开放通道和条件建设。推进铁路枢纽建设,加快建设成达万高铁,开工建设西达渝高铁,扎实做好达万、达巴铁路扩能改造和高铁南站、火车货站二期等前期工作,积极谋划兰州经广元至达州高铁、成都经巴中万源至安康高铁、绵阳经达州至襄阳铁路等新通道。抓好高速枢纽建设,加快建设开梁和镇达广高速、达开快速通道,开工建设绕城高速西段、达万直达快速通道,确保达宣快速通道、机场大道建成通车,全力做好城口经宣汉至邻水、通江经宣汉至开州、大竹至垫江、万源至城口高速和达渠快速通道前期工作。推进区域性航空枢纽建设,建成达州金垭机场,新开通航线2条。加速建设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做好铁路、航空开放口岸申建,加快建设达州国际无水港,积极参与万州新田港开发,建成保税物流中心(B型)并力争获批设立,争取达州纳入四川自贸试验协同改革先行区。

全面提升开放合作实效。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与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北部湾等地区交流合作;主动融入成都和重庆“两核”,积极承接成都教育、医疗、科技、物流资源和重庆主城区产业转移与配套;加强万达开交通物流、产城融合、对外开放、公共服

务、生态保护等领域合作,抓好既定重大项目和合作事项的落地落实,助推川东北渝东北协同发展。抓好与浙江舟山扶贫协作,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合作,助推达州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积极参加西博会、西洽会、进博会,精心办好达商大会、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专题招商推介会,围绕“6+3”重点产业招大引强,确保引进“三类500强”^[20]项目20个以上、全市招商到位资金1000亿元以上。加强秦巴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基地等培育,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动“达州造”产品走出去,力争进出口总额达28.6亿元。

(八)持续优化生态环境,着力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环境质量巩固年”活动,让天蓝地绿水净成为达州常态。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实现销号清零。落实好中省碳达峰、碳中和^[21]部署,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秸秆焚烧、铁路沿线环境等治理,抓好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州河、渠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岸线保护,巩固提升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工矿企业用地、采矿采砂用地等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加快弥补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新一轮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方案”,抓好环保产业园、主城区应急备用水源、第二水源等项目建设。

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长江十年禁渔等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抓好境内大巴山、华蓥山、铜锣山等保护建设,维护秦巴地区生物多样

性。深入推进绿化达州行动,加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河湖两岸等建设管护,抓好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新增城市绿地5000亩,完成营造林30万亩。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确保三年攻坚决战决胜。推进废弃矿山复耕和裸露山体整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治理水土流失180平方公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绿色建筑等绿色产业,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钢铁、火电、水泥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强工业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抓好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让绿色低碳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市民践行绿色消费方式,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让绿色生活走入寻常百姓家。

(九)大力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坚持发展为民,深入开展“民生改善实效年”活动,持续抓好“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整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增加普惠性幼儿园供给,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55所、中小学校31所。推动“1+7”重点高中提档升级,支持嘉祥、东辰等民办学校规范发展。提升西南职教园区品牌,加快泛美航空职教城建设,支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达州技师学院、市职高等与知名大专院校联合加快发展,抓好中职教育整合提升,与创业就业产业紧密结合。支持四川文理学院和市中心医院联合筹建医学院。重视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强心理疏导。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开放大学,建设学习

型社会。

推进健康达州建设。深入推进合作办医,加快华西达州医院、省骨科医院达州分院、奥美德国际医院建设,启动华西达州妇女儿童医院第二住院楼建设。抓好公办医院改造提升,规范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推进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成链发展。加强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市第四届运动会。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让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

牢牢兜住基本民生。办好全市25件和中心城区20件民生实事,新增城镇就业3.7万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85个。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深化全民参保计划,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深化医保改革,落实药品耗材国家带量集中采购。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做好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加强养老托幼服务,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支持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发展。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开展文化惠民活动,鼓励文艺创作,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十)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达州。坚持底线思维,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努力营造平安稳定、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互联网风险防控,提升网络舆情处置能力。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各种逃废债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抓好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房住不炒”,扩大租赁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抓好

交通运输、天然气化工、建筑施工、煤矿、城镇消防和森林防火、洪涝和地质灾害、突发环境事件、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和防范应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启动“八五”普法,深化“法律七进”^[22],提高群众法治素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抓好禁毒防艾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综合执法和执法重心下移,强化文明执法。抓好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切实加强市域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3],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同时,我们还将积极做好民族、宗教、保密、档案、地方志、对台、外事、侨务等工作,加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成果运用,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征程新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敬重人民、敬畏法纪,全面履行推动改革发展的重大职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

中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确保政府工作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发展规律、体现人民愿望。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懈锤炼政府系统公职人员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规范行使职权,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主动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行政立法,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加强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倡导守信践诺,强化失信惩戒,以政府诚信带动社会信用建设。

(三)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坚持胸怀大局,加快知识更新、能力培训、实践锻炼,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为民务实,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创新政府服务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识变求变应变促发展。坚决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给基层腾出更多

时间精力抓落实。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保护干事创业激情,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四)永葆清正廉洁本色。严格遵守《准则》《条例》,切实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审计等权力制约监督,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严查各类违纪违法行为,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厉行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不碰红线、坚守底线,以为政清廉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是人民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开拓创新,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及属性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名称	属性	到2020年	年均(%)	到2020年	年均(%)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预期	2000	8.0	2118	8.1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预期	6.5	—	6.5	—	
3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	48.0	—	48.2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约束	34.0	—	36.14	—
4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预期	35	—	47.4	—	
5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预期	(1.5)	—	(4.5)	—	
6	R&D经费投入强度(%)	预期	0.5	—	0.5	—	
7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预期	0.3	—	0.43	—	
8	科技进步贡献率(%)	预期	58	—	58	—	
9	互联网普及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预期	65	—	65	—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75	—	78	—

序号	指标名称及属性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名称	属性	到2020年	年均(%)	到2020年	年均(%)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5	—	11.5	—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340	8.0	24797	9.3
1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7)	—	(18.2)	—
13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49.85)	—	(50.51)	—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7	—	89.5	—
15	▲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套数(套)		(91003)	—	(92033)	—
16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50.36	—	55.11	—
17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4500)	—	(4200)	—
18	▲单位GDP用水量降低(%)		24	—	24.5	—
19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17)	—	(23.2)	—
20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9.5	—	19.69	—
21	森林 增长	森林覆盖率(%)	43.5	—	45.3	—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4220	—	4677	—
22	空气 质量	▲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48.9	—	38.6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8.2	—	89.3	—
23	地表 水质	▲劣V类水体比例(%)	0	—	0	—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	100	—
24	▲主要污染物排 放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7	—	13.58	—
		氨氮	12	—	12.12	—
		二氧化硫	10.83	—	24.8	—
		氮氧化物	27.29	—	39.8	—

注:1.“▲”为省上下达目标任务;2.“[]”为5年累计。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6+3”重点产业: 能源化工、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大数据、医药健康、农产品加工, 现代建筑业、文化旅游业、现代物流业。

2. 服务业“5+5”: 商业贸易、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研发与数据服务、文体旅游5大支

柱型和人力资源与教育培训、商务会展、巴渠美食、医疗康养、家庭社区服务5大成长型服务业。

3. 农业“9+3”: 粮油、畜禽、茶、苧麻、菜、竹、果、中药材、水产9大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3大先导性产业。

4. **“四上一新”企业**：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资质等级以上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及新经济企业。

5. **双130**：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130平方公里、人口规模130万人。

6. **五桥六路**：金南大桥、徐家坝大桥、野茅溪大桥、罗江大桥、中坝大桥和凤凰山隧道及西延线、金南大道、河市大道、机场大道、南北三号干道、环城路二期。

7. **七大新区**：北城滨江、马踏洞、莲花湖、三里坪、翠屏山、长田坝、河市。

8. **“一环三纵六横二支”高速网**：绕城高速，镇巴经渠县至重庆、西安经达州至重庆、城口经宣汉至邻水高速，巴中经万源至城口、通江经宣汉至开州、绵阳经达州至襄阳、巴中经达州至万州、达营、南大梁高速，开江至梁平、大竹至垫江高速。

9. **“2+6”大中型水库**：土溪口、固军2座大型水库和白岩滩、寨子河、石峡子、双河口、土地滩、刘家拱桥6座中型水库。

10. **“1+7”重点高中**：市本级达一中，各县市区达高中、达州中学、宣汉中学、大竹中学、渠县中学、开江中学、万源中学。

11. **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市委市政府为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通过向全社会调查征集，确定的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

12. **六稳六保**：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和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

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3. **双城一线**：空铁新城、亭子新城、金河大道。

14. **一干多支**：“一干”指支持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发挥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多支”指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板块，推动环成都经济圈、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竞相发展，形成四川区域发展多个支点支撑的局面。

15. **五位一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

16. **四个全面**：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17. **新发展格局**：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8. **九个年活动**：项目建设加速年、工业发展突破年、三产恢复提振年、红色旅游攻坚年、乡村振兴推进年、城市发展拓展年、开放发展提升年、环境质量巩固年、民生改善实效年。

19. **三纤**：玄武岩纤维、微玻纤和苧麻纤维。

20. **三类500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

21. **碳达峰、碳中和**：力争2030年前我国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2. **法律七进**：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

23. **枫桥经验**：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经验做法。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达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下简称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充分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权益,提升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指战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应急部等13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消防救援人员是指《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明确的管理指挥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和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适用于细则部分内容。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工作职责,自觉履行优待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章 经费保障

第四条 消防救援队伍业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队站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以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文员队伍所需经费纳入同

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消防救援人员实行全国统一的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制度。按属地原则,消防救援支队及以下单位执行市直机关1993年工改保留补贴、规范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的项目和标准,以及按照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改革方案,由消防部队转改的消防救援指战员的保留性补贴。所需经费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 将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年终目标绩效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七条 各级政府加大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力度,建立晋升、进出保障机制,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对优秀的专职队指挥员和业务骨干,按相关人事政策,使用空缺事业编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激发政府专职消防员干事创业积极性。

第八条 消防救援车辆符合规定的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援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分别享受以下社会优待:

(一)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时,以及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境内运行的轮船、客运班车、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车(船)票或值机、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服务,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

(三)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四)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医疗方面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并享有优先医疗救治权。各级医院建立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消防救援人员凭相关证明进入优先服务流程,实施先救治后付费。

(五)鼓励银行业机构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相关单位在服务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用于识别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制、应急部发放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

第四章 职业荣誉保障

第十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重大节日期间,安排走访慰问

消防救援队伍;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体系和群团组织表扬对象;消防救援人员获得应急管理系统奖励的有关待遇等同于军队奖励待遇;将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名录载入年鉴人物名录中;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的消防救援人员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举行迎送仪式。

第五章 优待抚恤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培训、转岗及退出享受以下优待:

(一)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

(二)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依法保留。

(三)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四)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五)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全市各级干部培训计划范围,统筹安排培训。

(六)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按规定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七)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消防救援队伍

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岗位的,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八)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九)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满5年不满12年,以及工作不满5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退出(不含退休、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转制前入伍),工作期间(含转制前)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所在单位按照下列标准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1. 获得一等功(含)以上奖励的,增发15%;
2. 获得二等功的,增发10%;
3. 获得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奖励的,由消防员所在单位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享受以下优惠医疗:

(一)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范围:符合转制前随军条件,户口在消防救援人员

驻地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随消防救援干部共同生活，且户口在消防救援干部驻地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在边远艰苦地区与消防救援人员共同生活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未满18周岁的子女；已满18周岁，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鉴定确实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仍在中学、中专就读的子女；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批准随队供养的父母。

（二）消防救援人员在合理医疗范围（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内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费用；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进行的体检和婚前检查费用；女消防救援人员在公立医院分娩，本人和新生儿接受合理医疗所产生的费用，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

（三）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合理医疗产生的一般医疗费用，其中门诊费由个人负担20%，住院费由个人负担10%，其余部分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经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后，其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以视情减免。

（四）消防救援人员和享受优惠医疗的家属，涉及大病医疗、特殊医疗项目的，参照《军人及其家属医疗费用管理规定》执行；消防救援人员涉及牙齿修复、配用眼镜、装配助听器等项目参照军队医疗费用政策执行。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

（五）经批准为不孕不育症诊治的消防救援队伍育龄夫妇，在接受常规治疗和辅助生殖技术诊治期间发生的门诊与住院检查费、检验费、药品费、耗材费、手术费等全额报销。采取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全额报销限定在3个取卵周期以内。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

（六）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遗属、因

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参照军人配偶享受以下优待：

（一）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需要跨地区调整交流的，符合条件的配偶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相应权限，参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工作随调。

（二）配偶无工作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

（三）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且无工作无收入的配偶，参照军队随军随队未就业配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养老和医疗保险待遇，参照《驻川部队干部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办法》享受生活补贴。

（四）驻国家划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但未随军随队且无工作的，为其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根据配偶户籍所在地区艰苦类别，参照同类地区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确定。

（五）消防救援人员（转制前入伍）符合条件的，可申领子女保育教育补助费和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并由所在单位参照军队标准发放。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在达子女在教育方面享受与驻达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一）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二)烈士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时,可以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三)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优先录取。

(四)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优先推荐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

(五)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六)烈士、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七)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八)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3%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九)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

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十)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以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十一)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义务教育时,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十二)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学前教育时,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十三)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期间,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范围,给予生活补助;在公办学校接受高中学历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

(十四)教育行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申请减免学杂费。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有其他优惠加分或降分

条件的,不再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在住房方面享受以下政策:

(一)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申请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以上人员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中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时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四)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第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把消防救

援新装备、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运用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其中低于原来待遇的,采取平稳衔接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落实基本社会保险。按照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年的标准为政府专职消防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重大救援行动后的心理危机干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参照享受本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有关待遇,具体办法下一步结合实际细化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 流转交易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达州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达州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号)精神,培育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引导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达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详见附件)范围的农村产权和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是指权属明晰的农村产权,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以招标、拍卖、挂牌、电子竞价、协议转让、一次性密封报价等方式寻求受让方的流转交易行为。

第四条 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应当坚持市场化和政府引导原则,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农村产权交易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文化体育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的信息处理、交易审批(备案)、咨询释疑、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及乡镇、涉农街道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所(站),统称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负责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等服务。

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窗口,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落实流转信息员,负责采集、初核、整理、查询和公示本村(社区)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定期上报乡镇、涉农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所(站)。

第七条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实行“六统一”运行模式,即统一平台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

第八条 农村产权交易实行分级交易。

(一)市级交易平台。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全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跨县域的农村产权交易;负责对接省级平台,建立市、县、乡三级平台的互联互通;指导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二)县级交易平台。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除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交易项目之外的本行政区域农村产权交易;指导乡镇、涉农街道交易服务所(站)工作。

(三)乡镇服务平台。乡镇、涉农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所(站)负责本乡镇、涉农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核实,并定期上报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指导、帮助转让方完成申报材料;承办自愿申请的农民个人

产权交易和不需要办理变更(转移)登记且每宗(件)评估价格在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下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第三章 交易品种

第九条 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农村产权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

(二)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四荒地”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五)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六)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七)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

(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九)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第十条 鼓励依法采取租赁、出让、入股、合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进行流转交易的农

村产权和项目,入场流转交易。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

第十一条 鼓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初次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以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商引资,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第十二条 鼓励个人拥有的农村产权,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

第四章 交易规范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按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制定的交易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作为产权变更、备案登记的重要文件。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后,申请办理权属变更(转移)登记的,应当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权属变更(转移)登记。

第十五条 农村产权交易流转中,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主张优先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执行。

第十六条 农民个人具有所有权的产权进入市场流转交易,应当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办理;仅具有使用权或者承包经营权的农村产权交易,依法应当报所有权人或者发包方同意(备案)。

第十七条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制定的农村产权交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后,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操纵市场、扰乱秩序,有损公平交易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的;
- (三)有关部门或者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恶意串通,故意阻碍交易活动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产权交易双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当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二十条 对取得产权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符合享受市、县两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应当给予支持。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认

真完善有关配套政策。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引导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产权交易鉴证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5年内,我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在达州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现流转交易的,不收取作为转让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交易服务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项 目	内 容	主管部门
一、资源类项目		
1. 建设用地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林权	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以及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市林业局
4.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5. 农村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经批准的各类农村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转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出租、入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农村水域、滩涂养殖权	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的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8.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的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9.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市农业农村局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承包经营权	各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发包以及经营权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11.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的流转交易	市水务局

项 目	内 容	主管部门
二、资产类项目		
1. 资产处置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知识产权类项目		
1. 农业类知识产权	各种农业类知识产权转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四、投融资服务类项目		
1. 农村产权抵押融资	各类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服务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交易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挂牌寻求投资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农村建设招标、产业项目	农村建设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	市发展改革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构建“民营经济发展 指标监测体系”和“民营经济发展指数评价 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构建“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监测体系”和“民营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9日

达州市构建“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监测体系”和 “民营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实施方案

为科学监测和客观评价达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营造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

提高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遵循全省，体现达州特色。以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监测体系和指数评价体系为指导，结合达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建立具有达州特色的监测和评价体系。

(二) 系统谋划，突出重点领域。监测和评价体系坚持全面性、系统性，涵盖民营经济发展的多层面、多领域，同时突出核心、重点指标，全方位体现民营经济发展内涵要求。

(三) 评价引领，树立发展导向。通过构建监测和评价体系，引导各地各部门夯实基础、突出关键、扩大优势、补齐弱项，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 科学合理，数据简明实用。监测和评价体系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为导向，各项数据可获取、可对比、可延续、可评价，全面衡量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 “民营经济发展监测体系”

1. 指标设置：监测体系包括民营经济增加值、民间投资、税收、就业、外贸、创新活力、市场主体、金融支持、财政扶持、权益保护、党建11大类，68项具体指标。

2.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3. 监测频率：每季度一次。

(二) “民营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

1. 指标设置：评价体系包括发展主体、发展环境、发展动能、发展水平和发展绩效5个一级指数，26项二级指标。

2. 计分规则：总得分为一级指数等权和，一级指数得分为二级指标单项得分的加权和。二级指标单项计算得分方式参考世界银行发展指数的“双限”计分方法，即设置上限和下限

值，确保指标得分有基准分，且具有横向区分度。

3.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4. 评价频率：每半年一次。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以监测和评价体系作为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指挥棒”，建立“季度分析调度”工作机制，由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对监测和评价指标进行统筹调度。

(二) 夯实发展基础。各数据提供部门要加强与省级部门的对接协调，确保数据报送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到应报尽报、应统尽统。各牵头部门要找准坐标方位，做足强项、补足弱项，奋力争先进位。各县（市、区）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要深入分析，抓住关键，强化措施，对标对表夯实发展基础。

(三) 强化数据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20日前向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报送“民营经济发展监测体系”指标数据；每半年结束后次月20日前报送“民营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数据。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定期发布《达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监测报告》和《达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数评价报告》。

(四) 突出成果运用。市委目标绩效办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办）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数”情况纳入年度民营经济目标考核，适时开展督查工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扣减考核分值。

附件：

1. 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监测体系主要指标数据
2. 民营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主要指标数据

附件 1

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监测体系主要指标数据

序号	分类	指 标	单位	数值
1	增加值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2		其中:一产增加值	亿元	
3		二产增加值	亿元	
4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5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6		三产增加值	亿元	
7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8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	%	
9		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10	民间投资	民间投资增速	%	
11		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	%	
12	税收	民营经济税收总额	亿元	
13		民营经济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	%	
14		民营经济税收减免	亿元	
15	就业	民营经济就业登记人数	万人	
16		民营经济就业登记人数占城镇就业登记人数比例	%	
17		民营经济吸纳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8		民营经济吸纳城镇新增就业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比重	%	
19	外贸	民营企业进口总额	亿元	
20		民营企业进口增速	%	
21		民营企业出口总额	亿元	
22		民营企业出口增速	%	
23	创新活力	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户	
24		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	户	
2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数	户	
26		营商环境指数	指数	
27	市场主体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	万户	
28		其中:私营企业	万户	
29		个体工商户	万户	
30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万户	
31		新增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万户	

序号	分类	指 标	单位	数值
32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占比	%	
33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增速	%	
34		中国民企 500 强户数	户	
35		四川省民营企业 100 强户数	户	
36		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	户	
37		资质等级民营建筑业企业	户	
38		限额以上民营批零住餐企业	户	
39		国家重点民营服务业企业	户	
40		金融支持	民营经济贷款余额	亿元
41	民营经济贷款余额增速		%	
42	金融支持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43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速	%	
44		民营经济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比重	%	
45		新增贷款额中民营经济占比	%	
46		有贷款余额的民营企业户数	户	
47		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贷款额	亿元	
48		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49		融资担保公司数	家	
50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	亿元	
51		民营企业贷款平均担保费率	%	
52		小额贷款公司数	户	
53		民营上市公司数	家	
54		民营上市公司市值	亿元	
55		民营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额	亿元	
56		财政扶持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的金额	亿元
57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的比例		%	
58	市级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民营经济的金额		万元	
59	市级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民营经济的占比		%	
60	民营资本参与 PPP 项目库项目数		个	
61	PPP 项目库项目民营资本参与率		%	
62	权益保护	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涉民营企业立案数	万件	
63		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涉民营企业审结数	万件	
64		一审涉民营企业案件审结平均时长	月	

序号	分类	指 标	单位	数值
65		减免涉民营企业处罚案件	件	
66		全市民营经济维权数	件	
67	党建	民营经济基层党组织数量	个	
68		民营经济党员数量	名	

- 注:1.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包括私营企业(即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民营经济增加值是指私营企业(即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当期增加值。
 3.民间投资是指市统计局核算的私营企业(即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投资。

附件2

民营经济发展指数评价体系主要指标数据

一类指标	序号	二类指标	单位	权重
发展主体	1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20/3
	2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占比	%	20/3
	3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增速	%	20/3
发展环境	4	民营经济贷款占总贷款余额比重	%	20/8
	5	民营经济贷款余额	亿元	20/8
	6	融资担保公司民营经济担保余额	亿元	20/8
	7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金额	万元	20/8
	8	民营经济参与PPP项目	指数	20/8
	9	域内高等院校数量	家	20/8
	10	一审涉民营企业案件平均审结时长	月	20/8
	11	营商环境	指数	20/8
发展动能	12	民间投资增速	%	20/5
	13	民间投资占比	%	20/5
	14	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数	户	20/5
	15	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户	20/5
	16	期间新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数	户	20/5
发展水平	17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20/4
	18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	%	20/4
	19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	%	20/4
	20	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20/4
发展绩效	21	民营经济吸纳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20/6

一类指标	序号	二类指标	单位	权重
	22	民营经济税收总额	亿元	20/6
	23	民营企业出口增速	%	20/6
	24	四川民企100强户数	户	20/6
	25	民营上市公司数量	户	20/6
	26	规模工业民营企业增加数	户	20/6

注:1.营商环境由市发改委根据实际情况,得出各县(市、区)营商环境指数。
2.民营经济参与PPP项目既包括参与的项目数,也包括占比,由这两项构成指数。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达州市市级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取消证明事项的部门	证明事项	出具证明的机构	原设定依据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村(社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发〔2001〕70号); 《达州市社保局关于参统离退休人员死亡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或救济费有关事宜的通知》(达市社险退〔2002〕10号)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在医院死亡且未火化的死亡证明	村(社区)、本人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发〔2001〕70号); 《达州市社保局关于参统离退休人员死亡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或救济费有关事宜的通知》(达市社险退〔2002〕10号)

序号	取消证明事项的部门	证明事项	出具证明的机构	原设定依据
3	市医疗保障局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或社保证明	男职工单位、村(社区)	《达州市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达市人社发[2015]22号)(该细则已于2020年5月26日期满失效)
4	市医疗保障局	意外伤害无三方责任人证明	交警部门、本人单位、村(社区)	《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19]42号)
5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济困难证明	村(社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19]8号)
6	市残疾人联合会	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救助经济困难证明	村(社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达市府发[2017]28号)
7	市残疾人联合会	精神病患者服药、住院救助经济困难证明	村(社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达市府发[2017]28号)
8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经济困难证明	村(社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达市府发[2017]28号)
9	市残疾人联合会	贫困残疾人子女教育救助经济困难证明	村(社区)	《达州市残疾人救助保障办法》(达市府令6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授予宣汉县委机关办公区等 60个单位(小区)“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 称号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授予宣汉县委机关办公区等60个单位(小区)“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称号。请被授予称号的单位(小区)珍惜荣誉、继续保持,进一步加强绿化建设和管护,保持良好园林绿化品质,为争创国家级、省级园林式单位,为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做出贡献。

附件:达州市“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达州市“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名单

一、通川区

1. 天恒花园小区
2.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徐家坝A校区
3. 中国石化生产服务中心办公区

二、达川区

1. 奥韵未来城小区
2. 上观南城小区
3. 中迪国际小区
4. 一品南庭小区
5. 寰宇华府小区
6. 万兴世家小区
7. 立根尚城小区
8. 麓岛国际小区

三、万源市

1. 未来城市小区
2. 万源市第三中学校区
3. 万源市北附实验学校校区
4. 现代城小区
5. 101家属院
6. 万源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区

四、宣汉县

1. 宣汉县委机关办公区
2. 宣汉县政府机关办公区
3. 宣汉县人民医院办公区
4. 四川汉润水业办公区
5. 宣汉县中学校区
6. 宣汉县职业中专学校校区
7. 龙城一号小区
8. 龙城名邸小区
9. 世纪金城小区
10. 鑫世纪公园城小区
11. 德府金城小区
12. 聚城峰华一期小区
13. 聚城峰华二期小区

14. 聚城峰华三期小区
15. 书香茗城小区

五、大竹县

1. 名豪国际小区
2. 浩扬·壹号大院小区
3. 大竹县人民法院办公区
4. 大竹县气象局办公区
5. 川师大附属实验学校校区
6. 东方壹号小区
7. 金山国际新城小区
8. 东湖·天誉城小区
9. 龙凯·学府上城小区
10. 东蓝宽境小区
11. 美宇·白塔水街小区

六、渠县

1. 渠县中学校区
2. 渠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区
3. 渠县人民法院办公区
4. 科华·西城公馆小区
5. 科华·君悦湾小区
6. 科华·南城印象小区
7. 国家税务总局渠县税务局办公区
8. 达州外国语学校校区
9. 迎宾一号小区
10. 云满庭小区

七、开江县

1. 金源山水城小区
2. 橄榄新城小区
3. 康力国际小区
4. 侨兴·时代中央城小区
5. 嘉阳天宇小区
6. 开江中学实验学校校区
7. 开江县西城小学校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现就贯彻落实《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办法》的重大意义,通过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开展专题学习,把加强和规范行政权力管理运行作为转变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抓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准确把握行政权力增加、取消、调整的原则范围、审批流程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不断加强本地本部门权责清单管理。

二、完善权责清单

各级行权部门作为权责清单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结合本单位的行政权力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全面梳理权责事项,更新完善权责清单,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和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后,再对外公布实施,确保权责清单准确、完整、合法和规范。

附件

三、严格依法履职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行政权力、承担责任,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个环节,不得行使或变相行使未列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行政权力,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自行增减、调整行政权力,发挥权责清单基础性制度作用,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四、强化协调配合

市县两级机构编制、司法行政、政务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担负起《办法》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协同推进《办法》全面实施。

《办法》贯彻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送对应的上级机关和本级机构编制部门。

附件:《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82号

(2020年12月29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权责清单管理,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央编办、原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和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履行行政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权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调整、公布、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权责清单的管理,遵循依法依规、权责一致、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省级统筹、分级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确保权责事项的清理调整及时准确、不重不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明确本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牵头组织权责清单的统筹编制、动态调整等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权责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参与权责清单编制及动态调整的审核确认等工作。

行权部门负责本单位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布以及按程序调整权责事项等工作,负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管理、维护、更新本单位权责事项。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按照“应进必进”原则,

推动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机构负责相关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更新,指导行权部门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配置权责事项的基本要素、运行流程等。

各地应根据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情况,结合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实际,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健全权责清单管理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章 构成及含义

第五条 权责清单由行政权力事项、基本要素和对应责任组成。其中,行政权力事项以行政权力清单的形式列明,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权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作为行政权力事项设定依据。

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部分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第六条 行政权力事项的基本要素包括权力类型、权力名称、事项编码、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等,行政许可事项还包括受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要素内容。

第七条 各级行权部门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规定和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逐项梳理、明晰、界定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对应责任,主要包括责任主体、责任事项、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监

督方式等。

第三章 编制与调整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并公布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

省级行权部门负责梳理本系统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形成纵向统一的行政权力清单。其中,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应统一规范基本要素及实施清单的公共要素,纳入各级权责清单体系运行。在梳理行政权力事项过程中,应征求本系统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意见。

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行政权力清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市行政权力清单,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行政权力清单,并负责牵头编制、调整和管理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将市(州)地方立法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设置的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本地区行政权力清单,并报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行政权力事项可设立子项,子项梳理由省级行权部门负责,并报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市(州)地方立法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设置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子项梳理由各地自行负责。

第十条 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废止,需要新增、取消、下放或变更行政权力的;

(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需要对应取消或者承接的;

(三)因行权部门职能调整,需要新增、取消行政权力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新增、取消、下放、变更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按下列权限和程序进行:

(一)出现本办法第十条(一)(二)(三)项所列情形,需要对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进行调整的,由省级行权部门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提出调整申请,说明调整理由,并附详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涉及其他单位的,须提供所涉及单位的意见;相关单位意见不一致时,由行政权力事项行使部门报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政部门研究确定。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相应调整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

(二)出现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列情形,需要对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进行调整的,由省级行权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需对纳入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进行调整的,应由省级行权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并经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四)各市(州)、县(市、区)对照调整后的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动态调整本地区行政权力清单。地方立法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设置的事项调整由地方自行按程序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备案。

(五)在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内,因下放管理层级、行权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形,仅需调整部分市(州)、县(市、区)行政权力清单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六)各市(州)、县(市、区)发现公布的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一致时,一般由行权部门逐级向上级主管

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省级行权部门汇总后向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提出调整申请。

第十二条 对应责任应与行政权力清单同步实施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对应责任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免责情形等要素发生变化的,由省级行权部门按相关规定直接调整后,报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和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按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或者虽有法定依据但已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及时提出调整或取消的建议,按程序报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公布与实施

第十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权责清单应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权部门门户网站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与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事项实行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办理。

自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公布之日起,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相应调整,各级行权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完成认领、配置等工作。

第十五条 强化权责清单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行权部门应当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严格按照清单公布的条件、程序、时限等履职尽责。

公布的权责清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一致时,行权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规章等实施,并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权责清单。

第十六条 各级行权部门应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并根据权责清单的变动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行权部门应将权责事项分解到内设机构或所属行政执法机构、派出机构,强化内部权力监督制约。把权责清单作为设置机构、配备编制和划部门间职责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动政府科学履职、实现机构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会同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政部门等部门(单位),加强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纳入依法行政绩效目标考核内容。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权部门在编制、调整权责清单中遗漏行政权力事项或将没有法定依据的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的,出现本办法规定应当调整权责清单的情形而行权部门未及时主动发起调整的,由政府办公室(厅)会同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司法行政部门督促行权部门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行权部门应当加强对权责清单的管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本单位推行权责清单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下级部门推行权责清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不按权责清单履行职责义务的行权部门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权部门应当建立权责清单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制度,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权责清单调整优化等提出的意见建议以

及就行权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的投诉和举报,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予以回应,重大问题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央驻川单位(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实施权责清单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清单及事项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2018〕255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0号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切实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营造安全、环保的节日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一)加强正面引导。宣传、网信部门要组织广播电视台、报刊及网络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滚动播放或刊登《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和禁放烟花爆竹宣传片,广泛宣传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政策和违法燃放、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危险、危害,引导广大市民切实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积极举报违法燃放、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二)开展典型宣传。要结合近期我市及全国各地发生的一些燃放烟花爆竹的典型事故、事件,展示违法燃放、销售、

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危害。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对查处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给宣传部门作为“反面典型”予以曝光,通过“以案说法”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三)做实群众工作。辖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及所有企事业单位、小区,通过在LED屏播放禁放宣传内容,在社区(小区)宣传栏张贴《管理办法》,在企事业单位、宾馆、医院、银行大厅等摆放宣传单,在单位工作群、小区物业群、学校家长群推送禁放宣传内容等形式,广泛开展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确保禁放工作人人知晓、人人参与。

二、加强源头管控。(一)开展全面清理。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春节前,对城区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开展全面清理检查,及时查处无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并倒查相关物品流向,对一切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理。应急管理部门要通知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网点不能向城区内的非法网

点供货。(二)阻断流入通道。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城区出入通道设置联合检查点,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盘查管控,对非法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人员开展联合打击,阻断烟花爆竹向城区流入的通道。(三)强化重点管控。春节、元宵节期间,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门店的整治力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强对街头流动、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的执法工作,禁绝非法销售行为。

三、强化工作措施。(一)严格落实责任。辖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本辖区相关职能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各级组织及物业服务企业、网格员、楼院长等基层力量,建立“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小区”四级联动机制,按照“网格化”要求,在重点时段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劝阻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燃放、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二)严格

依法查处。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存储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禁放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纪检监察部门。要落实《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奖举报办法》,充分发挥“110”“12350”等举报投诉电话作用,指定专人负责对举报的受理、督办和回复工作,做到件件有记录、有落实、有回复。(三)严格督导考核。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要将禁放、禁售烟花爆竹纳入对下级公安、应急管理部门的考核内容,辖区政府、管委会要将烟花爆竹禁放纳入对各街道(乡镇)、社区(村)的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动作缓慢、辖区发生较多违法燃放、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一律启动问责机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华辉 程远鸿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李华辉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曾俊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程远鸿的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华辉的达州市综合交通统筹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俊的达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